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0年11月5日的情況)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家居／私人盜看收費電視節目 | 2005年7月11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留意全球針對盜看收費電視節目而採取的規管措施的趨勢，如有需要，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 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
| 2. 推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及電子採購計劃 | 2006年12月11日 | <p>政府當局答允：</p> <p>(a) 考慮委員的建議，即於試點計劃考慮推行電子發票，以推動供應商採用；作出評估並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電子採購計劃推行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供應商連接互聯網的升幅百分比(如有的話)，以及中小企對電子採購計劃的反應和參與程度；及</p> <p>(b) 參照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435/06-07(03)號文件)第12段所列的效益，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以及環保採購的應用程度。</p> | <p>(a) 政府當局認為，以4,920萬元的估計非經常開支推行試點計劃擬議涵蓋的4項電子採購措施，是審慎和務實的做法。然而，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在環境有利的機遇時，嘗試提供電子發票選項。</p> <p>(b) 政府當局會在檢討階段評估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實際效益。</p>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 在逐步推出電子採購試驗系統後，政府當局最近展開後期先導計劃檢討，並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包括上文(a)、(b)項及未來路向。 |
| 3. 與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 | 2007年3月12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 (a) 委任廣管局(或新的單一規管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的機制，包括委任準則和成員組合，以期吸納更多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強該局的代表性；及 (b) 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 |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
| 4. 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 | 2007年6月11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間提供資料，說明終止模擬廣播帶來的估計經濟效益。 | 政府當局就計劃終止模擬廣播展開進一步的市場及技術研究後，在較後階段提供資料。 |
| 5. 檢討廣播規管制度 | 2008年2月19日 2008年6月10日 | 鑒於電子通訊界在技術及市場上的匯流，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模糊。在匯流的環境下，就規管廣播而採用的若干舊概念可能不合時宜。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 |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發展。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香港需要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更新規管制度，確保其架構尤其有利於廣播業及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的進一步發展。 | |
|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09-2010 年度施政報告的相關施政措施作出簡報 | 2009 年 10 月 20 日 |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最新報告，說明根據整體政府採購政策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為本地資訊科技業界中小型企業提供更多商機而取得的進展。 | 政府當局會繼續探索更大的靈活度，並會在有新發展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
| 7. 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 | 2009 年 11 月 9 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數字，說明在香港的本地電話促銷公司／電話中心的數目，以及這些機構聘用的本地僱員人數。 | 政府當局已開始研究有關電話促銷業的就業情況，以便取得所需資料，並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 8. 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展 | 2010 年 3 月 8 日 | 廣管局將會就商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申請作出建議，政府當局承諾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該等建議後提供最新資料。 |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
| 9. 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 | 2010 年 5 月 13 日 |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以及為推動創意產業發展而採取的有利措施。 |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

| 議題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0. 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的發展 | 2010年5月13日 |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因應民政事務局委託進行顧問研究，認定一套約40個指標，用作檢討本港現時提供普及藝術教育是否足夠和有成效，政府為此採取的跟進行動、已採納／沒有採納的指標及箇中的原因。 | 政府當局察悉並須作出跟進。 |
| 11. 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進展 | 2010年5月13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匯報有關外國的網上參與公共事務的研究結果，以瞭解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等國家在這方面的做法。 | 是項研究將於2011年年初完成。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1月5日